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90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翰宇 01”，债券代码“112790”；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翰宇 02”，债券代码“112791”），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品种一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两品种间设置双向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为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品种一未发行，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3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